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廖黃芝瑛

被　　告　赫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科嬅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泓鈞（原名：曾毓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赫泰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710元。

二、被告全正清潔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710元。

三、前開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任一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,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赫泰有限公司、全正清潔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710元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5-96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3年12月3日起受僱於赫泰有限公司，擔任清潔員，每月薪資2萬8,590元。赫泰有限公司陳稱已將原告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之薪資共6萬6,710元交付給全正清潔有限公司，但原告並未收到。為此，依原告與赫泰有限公司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赫泰有限公司給付原告前開薪資共6萬6,710元，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全正清潔有限公司給付原告不當得利6萬6,710元。又被告就6萬6,710元對原告雖各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然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給付之義務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。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，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，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並有原告勞健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對原告給付責任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給付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赫泰有限公司給付

工資6萬6,710元、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全正清潔有限公司給付不當得利6萬6,710元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給付之義務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赫泰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6,710元、全正清潔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6,710元。前開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給付之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，依法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